

2.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2.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第3条 工程价款

3.1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以乙方投标预算书(见附表一)为依据,双方约定总金额为 ¥ 742223.0 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叁元)。

3.2 如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工程价款可作相应调整:

3.2.1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且经甲方书面确定的;

3.2.2 甲方书面要求增加设计图以外的项目的。

第4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方式

4.1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且原则上统一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4.2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条件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期	签施工合同	30%	¥: 222666.9
第二期	隔墙完成,水电隐蔽工程过半	45%	¥: 334000.35
第三期	竣工验收合格三天内	20%	¥: 148444.6
第四期	验收合格一年后	5%	¥: 37111.15

全 称:
湖南九运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
账 号:800254484602017

4.3 安装工程完成及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双方在十五内结算完毕,甲方于结算报告确认及乙方提交全部票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款项。

4.4 预留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二年后届满后五日内,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并无其他违约情形和遗留问题之情形下,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不合格装修项目整改合格后为止。

第5条 工期

5.1 乙方必须确保标的工程在 2020年3月30日 之前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及交付。

5.2 具体开工日期由乙方自行确定。

5.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元 的违约金。

5.4 由于甲方未按期付款及未及时确认主材的选样等造成的延误工期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6条 材料供应

6.1 乙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见附表)

6.2 乙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必须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要求。

第7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有权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7.2 有权变更设计方案并就施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7.3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承担水、电费用。

7.4 协助乙方办理开工审批等手续。

第8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8.2 拟定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8.3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转包。

8.4 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给予必要协助。

8.5 严格执行施工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按质按量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6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或者火灾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乙方应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因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等原因而使受害人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8.8 遵守物业管理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9条 工程验收

9.1 本工程实行竣工总验收制度。

9.2 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7天内组织设计、监理、现场代表等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3天内,双方办理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验收不合格之日起对不合格装修项目进行整改,并在三天内完成整改。乙方无力整改或不愿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甲方可另请他人整改,与整改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质量标准

10.1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10.1.1 国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10.1.2 国标《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第11条 质量保修

11.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算。

11.2 保修期内,装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后3日内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11.3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维修的,甲方可另请他人维修,与维修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全额退还收取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2.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支付按实际工程量核算的总价 1.3 倍作为违约金。

第 1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交由装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4 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麓谷企业广场 F4 栋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4418148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湖南九运装修设计有限

地址：梅溪湖创新中心 10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附件：

附表一 施工图纸

附表二 预算表